**《消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明确指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肩负“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工作职责。​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于2022年7月5日发布的《浙江省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各类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提出了系统且严格的要求。这一规定有力推动了公司在消防安全责任与职责落实、组织制度规范化、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重点部位（设施）精细化管理、宣传培训演练体系完善、资料管理标准化以及考核奖惩机制健全等多方面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起草单位，基于上述两项重要工作要求，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查评方法，牵头开展了本《消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的编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政府、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联合起草。各单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专业技术、基层管理经验以及检测评估能力等方面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标准的编制进程。

**（三）标准编制过程**

**1.起草工作阶段**

2023年9月，在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的统筹部署与牵头下，精心编制了《关于建立<火力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实施步骤，为后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2023年12月，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兰溪市灵洞乡政府经多次深入沟通与细致讨论，综合考虑区域特点、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消防安全要求，最终确立了科学合理的标准修订技术路线，确保标准的实用性与前瞻性。​

2024年4月，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双方凭借各自在电力生产运营和检测评估领域的专业优势，正式着手拟订《消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从不同专业视角为规范内容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6月，编制组在前期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充分结合火力发电企业实际特点，完成了标准草案稿的编制工作。草案稿涵盖了消防安全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为后续的研讨与完善提供了重要蓝本。​

2024年7月11日，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华正公司共同参加了由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会上，编制组详细汇报了标准的编制背景、主要内容和创新点，得到了与会专家的高度认可与专业指导。​

2024年7月26日，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正式发文，将《火力发电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规范》成功列入2024年团体标准创建计划，标志着该标准的编制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2.专家研讨、完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草案稿中的打分细则，对公司内部消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展开全面打分，并系统收集相关数据。通过实际应用，进一步检验草案稿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为后续完善提供了详实的数据依据，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紧密围绕《浙江省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中的核心要点，包括消防安全责任和职责落实、组织制度规范化、隐患查改常态化、重点部位（设施）管理精细化、宣传培训演练体系化、资料管理标准化、考核奖惩制度化等方面。通过系统梳理，形成了涵盖5个方面共计35条的“评分项目”，并依照这些评分项目在公司内部组织开展了一次全面、细致的现场查评，以实践检验标准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61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浙江省消防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0号）

《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政办发[2013]157号）

《浙江省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消[2022]86号）

《浙江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办法》《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应急防火[2022]142号）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3005-20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1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XF836-2016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DB33/1067-201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XF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技术规程》DB33/T2129-2018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200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CECS263:2009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219－2014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GB50151-202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02GB50243-201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灭火器维修》GA95-2015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三）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本规范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紧密结合火力发电企业的独特特点进行编制。在内容上，创新性地增加了查评依据及查评方法（明确要求的出处），这一举措极大提升了实施自查阶段的精细程度、查评过程的可操作性能以及后期更新完善的便捷性。为建设人员、查评专家、修编人员开展深层次的研究分析提供了详实可靠的依据。​

从建筑合法性使用、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专职消防队等五个关键方面，企业或第三方机构能够依据本标准，对目标对象的消防标准化建设状况进行量化评价。​

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可较为全面地评估公司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职责、规范组织制度、常态化开展隐患查改、精细管理重点部位（设施）、完善宣传培训演练体系、标准化资料管理、健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有效地提升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自查阶段的精细性、查评过程的可操作性、后期更新完善的便捷性，填补国内火力发电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的空白，有力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进程，持续稳固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同时，本标准也为火力发电行业外的其他行业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方面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借鉴。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经全面深入调研，目前尚未发现与本标准直接相关且具有可比性的国际、国外成熟标准及法律法规。本标准主要基于我国国内的消防安全实际需求、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火力发电企业的特点进行编制，旨在满足国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修订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火力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的基本要求。紧密围绕《浙江省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中消防安全责任和职责落实、组织制度规范化、隐患查改常态化、重点部位（设施）管理精细化、宣传培训演练体系化、资料管理标准化、考核奖惩制度化等重点内容，梳理形成了5个方面35条“评分项目”，确保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一致性与协调性。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单位、专家以及相关利益方经过多轮深入沟通、充分研讨，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各方对标准的编制思路、主要内容以及技术要求等方面均达成了高度共识。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鉴于消防事业的持续发展、消防法规不断提出新要求、科技进步日新月异以及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新课题，建议将《消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规范》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作为推荐性标准，可有效地提升实施消防安全标准化自查阶段的精细性、查评过程的可操作性、后期更新完善的便捷性，填补国内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工作空白，推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进程，持续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推荐性标准给予企业一定的自主选择空间，有利于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应用，促进企业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创新与发展。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为火力发电企业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项目。起草单位已在一定范围内的火力发电企业中进行了实践探索，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目前的标准文本。然而，受限于征集意见的范围，本标准的代表性仍有待通过更大范围的应用评价来进一步检验与提升。建议在标准发布后，组织开展广泛的宣贯培训活动，提高火力发电企业对标准的认知与理解程度。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应用本标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以便对标准进行持续优化与完善。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截至目前，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涉及任何专利相关问题。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